

业界声音

全球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产生历史交汇。当前,我们正处于工业革命4.0时代,即所谓的智能革命时代。中国在信息革命时代积蓄了后发的实力,正在等待智能革命时代有所突破和发展,能够成为一个世界大国,走向世界强国。创新发展是时代大潮流,是国际大趋势,也是本土发展的战略。知识产权要成为创新发展、科技革命、产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在以“新时代科技革命与知识产权”为主题的2018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就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表演讲。

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所带来的变革显而易见。而所谓高价值产品,则必定能给企业带来高附加回报。在我看来,高价值产品的主要来源就是知识产权。运用好知识产权也就给产品带来价值,同时也给企业品牌带来了更高的附加值。对企业而言,任何高价值产品在研发推出之前就要精心布局,不仅要重视商业经营策略,更不能忽视知识产权所带来的附加值。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只有对高价值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武装”,才能体现产品和服务的最大价值。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关键要以科技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质量变革,构建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协同为重点,推动效率变革,构建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发掘科教资源、塑造创新生态为核心,推动动力变革,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近日撰文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迫切要求。

根据现行法律,知识产权成果是指人类创造出来的成果,人工智能并不能成为知识产权意义上的权利主体。但是,如果将“人工智能”创造活动类同于科学研究的“电脑”,即把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通过人工智能创造的智慧成果,那么人工智能生成物也确实具备“知识产权作品”的某些属性。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定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认为,人工智能是否能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法律问题有待探讨。

要以法治引领和推动市场经济改革,通过特区立法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同时,要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竞争合作,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在国际仲裁、外商投资等方面积极探索和突破,保护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土企业在外投资的合法权益,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深圳市法学会会长李华楠在2018中国法治论坛上指出,深圳的发展成果靠的是法治和改革两大法宝,改革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中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背后是中国网民的快速增长。中国网民占全球网民总数从20年前的1.5%增长到如今的20%,中国由此成为全球最大互联网市场,引领整个全球互联网重心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版权资源已成为腾讯商业模式创新的基础以及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应更好的做到尊重原创、尊重权利人,打击盗版,与行业共建良好的知识产权生态。

腾讯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经理徐炎在2018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上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互联网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

在我国,主编制的合作作品并不鲜见,往往一部作品中有总编、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多人。这类主编作品当出现著作权侵权诉讼时,主编是否可以行使完全意义上的著作权并独立起诉、应诉,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尚存不同观点。本文从主编及作者的定义入手,拟探讨主编在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地位。

主编和主编作品的定义

主编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概念。它是学术界、出版界对在合作作品的创作中具有特殊地位的起组织、主导作用的人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现代汉语词典》对主编一词的解释为:“①负编辑工作的主要责任;②编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这一解释表明主编所从事的主要是“编辑”工作,主编只是对编辑工作负主要责任的人,那么主编作品一般存在多个编者或撰稿人,产生的是合作作品。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对主编条目的解释为:“主编,某种出版物(包括丛书、辞书、报纸、期刊、学报、年鉴、文集、选集等)编辑事务主持者的称谓。主编一词既可以作职务解,也可以作行解。……主编的工作按照出版物的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说来,确定该出版物的意图、拟订凡例、规定体例、撰写序言、安排编辑人员、确定编辑分工,乃至决定出版物的封面、版式、装帧等,均属主编的职责范围。……”从这种解释来看,主编的职责范围包括“确定该出版物的意图、拟订凡例、规定体例、撰写序言、安排编辑人员、确定编辑分工,乃至决定出版物的封面、版式、装帧等”,这些均为著作权法规定的汇编行为。毋庸置疑,主编在从事这些汇编工作时需付出一定的智力劳动,体现了独特的编排体例和选择,但其并不影响被汇编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

这两种解释表明了主编作品是著作权法上的合作作品、汇编作品,只表明了主编对编辑工作所付出的智力劳

动,并未明确主编对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投入的创造性智力劳动之间的关系。

主编作为作者的著作权法界定

(一)认定作品作者的著作权法标准

在认定作品作者的时候,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即强调以是否实际投入智力劳动进行创作,作为判断作者的基本原则和实质标准。

所谓“创作”,是指自然人运用其智慧,将文字、数字、符号、色彩、光线、音符、图形等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规则,有序地有机地组合起来,以表达其思想、情感、观点、立场、方法等综合理念之形式的活动。由此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即综合理念的表达形式,就是作品。创作是作品产生的唯一源泉,也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依据。可见,作者与作品之间因创作活动而有了一种天然的“血缘”关系,作者的人格利益在作品中得以延伸。作为作品的作者,享有当然的署名权。作品上的署名表明了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联系,真实反映了作品与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关系,使得一般公众能够根据署名区分不同作者的作品,也可以明确作品的权利义务主体。署名权作为著作人身权利,与作者人身不可分离,因此,我国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采取推定这一形式标准,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这种署名的方式应推广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版物的封面上,“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甚或扉页、前言和后记中标明的作者姓名,均应认可为作品的作者。

可以看出,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作者的法律定位,是以实际创作为首要的基本原则和实质标准,同时兼采推定原则这一形式标准,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二)合作作品作者的认定

一部作品,根据其创作主体的数

量而分,可以分为独立创作作品、合作创作作品。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成为合作作品的作者,要求两个以上的人须具有共同创作某一作品的表示,同时又实际投入了共同创作的智力劳动,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实际参加创作,而仅仅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如打印、编排、誊写、校对等,统稿、定稿以及主持拟定思路和框架,并不等同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在此情况下,没有实际参加创作的人即便在作品上署名,也仍然不能成为合作作者,这是因为他们是在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原始产品上进行加工,而创造性劳动的原始产品才是产生著作权的源泉。美国的判例或能进一步诠释,它指出:“虽然一名合作作者的贡献不必等同于其他的作者,但该合作作者的贡献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是显著的,从而可以推断各方当事人意图创作一个合作作品。”

既然主编是对作品的编辑工作负主要责任的人,则暗含表明主编作品的主体应为多数。现实中,主编作品署名的具体方式有所不同,大致有两类:一类是标明主编的同时,还有副主编、编委等多人署名;另一类是只标明主编,而未标注其他作者。无论是哪种方式,主编必须是为该作品的创作付出实际上的智力劳动才能成为作者,从而依照与其他合作作者之间的协议单独署名或共同署名。

(三)汇编作品作者的认定

汇编作品是将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集合汇编而成,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其对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例上。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其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被汇编的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著”与“编著”等虽同为著作权法所确认的创作行为,但在著作

权法上的具体意义并不相同。“主编”一词表明该作品的独创性较低,产生的是演绎作品。这样看来,主编在该演绎作品中的著作权地位很可能与原始作品作者的地位交织在一起。从主编在作品创作中所起的作用大小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未实际参与作品的任何创作,如“挂名”的主编;二是仅仅做组织工作,召集作者、分配写作任务等而未实际参加创作的主编;三是主要做汇编工作的主编,确定作品的主题、体系、体例和分工并最后统稿汇编;四是既参与编辑工作又同时作为撰稿者的主编,其对作品整体和作品的相应部分负责等。实务中,对署名主编的作品仍然要坚持“直接创作”这一实质标准来判断主编是否是主编作品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地位。主编如对作品的选择或编排体现独创性,则享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地位。

认定主编的作者地位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主编不是作品当然的作者,坚持采用“创作”这一实质衡量标准

著作权法上并未为主编设置任何的作者权利,从以上分析可看出,主编不能当然地成为作品的作者。署名为主编的作品,应严格按照“创作”这一实质标准来判断主编能否成为作品的作者。主编必须为该作品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创作实际做出了不可替代的智力贡献,其才能取得不可替代的作者地位。如果只是“挂名”或仅做出辅助性的工作(如统稿、定稿、确定编排体例等),则主编不是该作品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

(二)引入契约机制,厘清合作作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尽管我国对作者的著作权地位采取自动保护原则,但当合作作品的作者为多人时,为避免事后发生纠纷,在坚持实质标准与形式标准相结合认定作品著作权的前提下,应考虑引入契约机

制。将合作作者署名的顺序、各作者直接创作的部分、作品的对外许可使用、维护作品著作权的救济权利归属等问题进行明确约定,另外还应约定主编是否有权代表其他作者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主编是否有取得其他作者的授权代领报酬、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主编是否有权利独立起诉应诉等。从应然角度看,如果合作作者之间存有这样的协议是一种防范纠纷、解决纠纷较为不错的做法。但现实中,这样的协议少有存在。我们不能否认,这种情况的客观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著作权的扭曲,影响了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三)实际参与创作的主编与其他作者应成为侵权之诉的必要共同诉讼人

从诉讼理论上讲,合作作品的作者因其共同创作行为,应成为著作权侵权之诉的必要共同诉讼人。但当主编并未为主编作品付出实质性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即为“挂名”主编时,则不必作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参与诉讼。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这一规定赋予每一个合作作者在不能取得其他合作者的协助时独立维权的权利,但这一规定可能会引发侵权之诉程序不公正、判决结果被推翻、后续报酬分配纠纷等后果。故笔者建议,侵权之诉为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的,如果没有合作作者之间的协议,则法院应依职权或依申请追加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以求查明作者的确切人数和著作权的实际归属,从源头上防止缠诉滥诉的出现,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并促进作品的创作及传播。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法学部)

实务探索

试论新发展理念下审协中心的服务新模式

陈敦洋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下称审协中心)面对新形势下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也需要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本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下称审协北京中心)为例,探讨新发展理念下审协中心的服务新模式。

当前,创新型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提出了新需求。过去,知识产权服务的对象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而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不高。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兴起,各行各业出现了一大批拥有自己独特技术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创业初期资金紧张,更愿意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产品研发迭代和市场推广中,对于知识产权的投入往往占比非常小。因此,如何为创新型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提供可持续的服务模式,是需要研究和思考的问题。

同时,新业态对知识产权服务提出了新需求。过去,知识产权的服务对象主要以制造业企业为主。当前,出现了大量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业态,这类企业的创新成果是以“软件+商业模式”创新为主。对这类企业的创新成果进行保护,需要综合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这也对审协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此外,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提出新需求。过去,审协中心对相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往往是每家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这种服务方式的人力成本较高。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平

台型服务成为了发展趋势,平台型的服务具有“长尾效应”,能够凭借更低的服务成本,为更大数量的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如何对传统的知识产权服务进行“互联网+”升级,对审协中心的服务模式提出了新要求。

在贯彻创新理念方面,审协中心过去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主要是以专利检索和专利分析为主,这种服务模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新需求。因此,针对新需求,需要创新知识产权服务的模式。例如,如何为创新型的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审协北京中心在这方面也做了大胆尝试。针对小微企业缺少资金的特点,审协北京中心参考

了风险投资的盈利模式,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来获取收益。审协北京中心下属的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发起成立了国知智慧知识产权股权基金,基金投资创新型的中小企业,所投资资金定向用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掌控力。随着企业的成长,股权实现增值后获得收益。这种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正是在创新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新形势下对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的新需求开展的尝试。

在贯彻协调理念方面,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服务应当与专利审查

协调发展。专利审查与知识产权服务是审协中心的两项主要职能,在审协中心内部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与专利审查工作协调发展。同时,知识产权服务应当与审查员的能力培养协调发展。审查员经过入职培训后,具备的能力主要是专利审查,而参与对外服务,能够扩展视野,提升专业能力。因此,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应放在人才培养的框架内,统筹安排审查员的相关工作,从而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同时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

在贯彻绿色理念方面,过去的知识产权服务,主要依靠人力投入,

进行大量的专利检索、分析,出具专利咨询报告。这种服务模式实际上是一种高耗能的服务模式。这种依靠人力的服务模式,极大制约了审协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依靠新技术来实现绿色、低能耗的知识产权服务,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审协北京中心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尝试。例如,审协北京中心基于互联网和审查智慧大数据开发了专利审查辅助系统,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利申请文件的错误自动查找,通过使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服务能耗,实现绿色服务。

在贯彻开放理念方面,审协中心一方面要培养国际市场的服务能力,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国外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交流与沟通,吸收借鉴国外成熟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此外,开放还包括了审协中心与社会资源的紧密合作。在开放的理念下,审协中心应该探索与社会资源的优势互补。例如,审协中心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与创新孵化器、投资基金合作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等。

在贯彻共享理念方面,过去,各审协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往往都是本部门独立开展。而在专利审查工作方面,专利局各审查部门与各审协中心已经通过质量保障分委会、检索交流会等工作机制形成各季度的定期交流。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促进各审协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交流,通过交流实现共享,通过共享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事业的发展。